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JP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 MH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簡汝謙先生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劉瑩瑩小姐(秘書)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
”
”
”
”
”
增 選 委 員
”
”
”
”
”
”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 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朱詠賢女士

伍淑珍女士

呂永雄先生

曾淑儀女士

陳耀國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應邀出席者

許曉暉女士, JP

職 銜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已告假)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
方玉輝先生	”	(”)
梁永雄先生	”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
黃澤標先生	”	(”)
胡永權先生	”	(”)
余秀珠女士,MH,JP	”	(”)
鄧志明博士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九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韋國洪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陳盧燕冰女士	另有工作
方玉輝先生	出外公幹
梁永雄先生	另有工作
盧偉國博士	另有工作
黃澤標先生	另有工作
胡永權先生	出外公幹
余秀珠女士	另有工作
鄧志明博士	出外公幹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主席建議先討論其他議程，才著重討論議程(二)，委員沒有異議。

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1)

3.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一項修訂，該項修訂已放在會議桌上供各委員參閱。

4.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21/2011)

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撥款申請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22/2011)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3,120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24/2011)

7. 委員備悉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及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25/2011)

8.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程張迎先生、葛珮帆博士、余倩雯女士、楊文銳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較早前就政府派發 6,000 元的安排提出一項動議，但由於政府剛於是次會議前公布有關安排，李子榮先生撤回該動議。

10. 李子榮先生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派發 6,000 元的安排發表意見。委員沒有異議，主席批准增加這項議程。

11.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政府公布在八月二十八日讓長者率先登記領取 6,000 元，他擔心屆時會因為長者不清楚登記程序而引起混亂，他希望政府盡快清晰交代登記的程序；以及

(b) 他希望政府提早派發登記表格，或透過銀行為長者預先填寫表格，以加快登記程序，並希望政府檢討是次派發 6,000 元的安排，以便日後再次派錢時安排得更為妥善。

12. 湯寶珍女士表示，政府公布派發 6,000 元後，市民領款的安排遲遲未有定案，有長者未及領取款項便已離世，她希望政府加快派發款項，並考慮容許近期離世長者的子女申領有關款項。

擴大討論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文件 EW 20/2011)

1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EW 20/2011。

14. 許曉暉副局长介紹上述文件。

15. 李子榮先生贊成政府加強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部分互聯網中心有食物供應，他認為發牌條件應包括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肆發牌規定；
- (b) 他對互聯網中心的噪音問題表示關注，希望政府加強管制，減少對區內居民的滋擾；
- (c) 他建議政府設立發牌扣分制度，促使互聯網中心以妥善的手法經營；以及
- (d) 在規定互聯網中心採用最新裝置來過濾網上海情或暴力資訊方面，由於市面上有不同種類的網絡遊戲，他希望政府清楚界定何謂色情及暴力資訊，以便執行規管措施。

(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16. 潘國山先生對政府建議規管互聯網中心表示支持，贊成互聯網中心不可設於只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以及對純商業用途樓宇以外場地內的互聯網中心的營業時間加以限制。政府建議設有不多於五台電腦的場所可獲豁免規管，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以服務性質取代電腦數目作為規管準則。另外，對於規管互聯網中心色情及暴力資訊的建議，他希望政府清晰交代當中的細節。

17. 葛珮帆博士贊成規定互聯網中心在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不得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對於限制純商業用途樓宇以外場地內的互聯網中心的營業時間，則有所保留，她認為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是成年人主要的上網時間，市民在上述時段確實需要互聯網中心的服務。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她希望政府清楚界定何謂色情及暴力。她認為市面上的過濾軟件未必有效過濾色情及暴力資訊，她詢問政府有何具體的執法措施。

(羅光強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18.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所屬選區內的某些住宅樓宇的地下設有互聯網中心，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包括吸煙、噪音及衛生問題，她希望將營業時間的限制由午夜十二時提前至晚上十一時；
- (b) 對於限制互聯網中心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的建議，她指有成年人在晚間攜同幼兒進入互聯網中心，她詢問政府會否禁止幼兒進入該等中心；

(c) 管制色情或暴力資訊方面，她希望政府清楚界定何謂色情及暴力資訊，以便作出規管；以及

(d) 她希望了解政府日後的巡查及監察制度。

(曾錦銓先生此時離開。)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政府所建議的互聯網中心規管制度較現行的遊戲機中心規管制度更為嚴格，包括要求互聯網中心裝設具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他詢問提出上述建議的原因，以及政府是否計劃將互聯網中心納入遊戲機中心的規管範圍；

(b) 政府建議，對向外籍家庭傭工售賣乾貨雜物的商店，如只提供少量電腦供顧客瀏覽互聯網，可獲豁免規管，他認為此類商店一般設於商場內，人流較多，應該符合一般的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標準；以及

(c) 對於互聯網中心在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不得招待16歲以下人士的規定，他擔心會導致青少年在街上流連，引致其他青少年問題。

20. 衛慶祥先生希望知道互聯網中心現時的數量及增長趨勢。文件沒有列出與互聯網中心有關的罪案、投訴及消防違規數字，難以客觀地證明有必要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另外，據他了解，現時大多數互聯網中心的顧客主要參與網絡遊戲，到中心上網學習的人數甚少。他認為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的性質相似，詢問兩者的規管制度將會有何分別。

21. 蕭顯航先生認為互聯網中心有其存在價值，包括方便旅客上網查閱資訊，而互聯網中心亦是隱蔽青年的集中地，方便社工接觸他們以提供所需服務。據他了解，互聯網中心的數目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在下降，顯示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日益困難。資料文件沒有列出與互聯網中心有關的罪案及投訴數字，他詢問政府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理據及立法後的規管措施。

(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22. 許曉暉副局長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認同互聯網中心有其正面的社會作用，政府建議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目的，是確保互聯網中心符合消防安全、樓宇安全、防止罪案、通風、噪音管制、衛生等各方面的法定標準及規定，同時確保互聯網中心妥善經營，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b) 隨着互聯網設備愈趨普遍，近年互聯網中心的數目日漸下降，二零零五年至今維持在大約 200 間，涉及互聯網中心的罪案及投訴數字一直保持平穩，每年錄得約 200 宗罪案，主要為偷竊案，她認為就互聯網中心的數目而言，罪案情況未算嚴重，至於投訴數字則每年約 20 至 30 宗，主要涉及樓宇安全。她表示，即使上述數字顯示互聯網中心所引伸的問題並不嚴重，社會仍希望政府加強規管互聯網中心，提高中心的營運質素，為業界建立健康的形象；
- (c) 噪音及衛生管制將會是發牌條件之一，政府現正研究發牌扣分制度的可行性。至於顧客在晚間聚集於互聯網中心外吸煙的問題，她認為限制互聯網中心營業時間後，問題將有所改善；

- (d) 政府現正與業界商討如何為色情及暴力資訊下定義，以及規管業界安裝過濾軟件的執行細節，政府將會參考海外的規管制度及軟件裝置方式，期望可更有效地執行規管措施；
- (e) 政府建議設有不多於五台電腦的場所可獲豁免規管，目的是避免對並非以提供互聯網服務為主的場所作過分嚴苛的規管，但政府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以期有效地設立豁免機制；
- (f) 市民普遍贊同互聯網中心不得在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但亦有意見認為青少年確實有需要在晚間到互聯網中心上網學習及聯誼，在平衡各方意見後，政府認為將營業時間的限制定至午夜十二時較為恰當；
- (g) 對於限制幼兒進入互聯網中心的建議，她表示由於現時網上資訊傳播迅速，有助學童學習和汲取知識，政府不傾向於採納上述建議，她認為家長要小心篩選有益的資訊，以更有效地協助幼兒學習；
- (h) 巡查措施方面，她表示政府將設立專責小組，並參考現時規管遊戲機中心的方式，巡查各互聯網中心；以及
- (i) 她認為由於服務、運作形式及顧客類型相異，互聯網中心與遊戲機中心的規管難以作直接比較。

23. 許曉暉副局長表示，政府將由現時開始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繼續徵詢教育界、社工、互聯網中心使用者及業界的意見，並參考海外國家的規管制度，以訂立一套可更有

效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制度，促進互聯網中心行業的健康發展。

下次會議日期

24. 會議在下午五時十二分結束。

2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一年八月